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受刑人 羅丞弘

具 保 人 呂理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理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（下簡稱受刑人）羅丞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呂理政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其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經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。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5

01 月28日到案執行，且寄往受刑人住所之執行傳票及寄往具保
02 人住所之追保函，均已於同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
03 送達證書2紙在卷為憑。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苗栗地
04 檢署檢察官遂核發拘票囑請警員執行，經警員前往受刑人住
05 所執行拘提未獲，受刑人復未在監或在押等各節，有臺灣高
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
07 書各1份存卷可查。而因受刑人迄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
08 復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布另案通緝中，且具保人亦未提
09 出任何說明，在在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案執行，
10 可認業已逃匿，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受刑人既已逃匿，則
11 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雅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